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貳、案 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3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1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向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7日詢問林龍基等涉案人員，同年12月6日詢問軍備局、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及205廠主管人員，205廠核有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於軍品研製修公開展覽前，私下允許特定廠商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已於109年9月1日退伍)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事宜；該中心轄下槍件所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負責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該中心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三人本應恪盡職守，卻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205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經查，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機軸半成品等5項」、「門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即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鍾○公司)及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順利履約、驗收，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17日，多次接受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蘇○○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申請試製認證資格，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多次接受該公司負責人詹○○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接受上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次數，分別多達14次、24次、7次。

(二)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2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

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經查205廠試製認證軍品，於108年7月10日始在臺中漢翔航太研習園區公開展示，且林龍基於同年10月4日才審認同意提供軍品藍圖予群○公司，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竟於接受詹○○飲宴招待後，未經報備，私下允許群○公司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向其解說製作細節，對此，軍備局於本院112年12月6日詢問時表示，其等所為，已違反上開機關內部作業規定。

(三)林龍基等3人之所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號及第156號)，其等於偵查中及高雄地院準備程序庭時均已認罪。

二、205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與廠商一同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一)廉政署偵辦林龍基等人貪瀆案期間，行動蒐證及依行賄廠商供述，發現205廠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曾與群○公司負責人詹○○、榮○公司經理林○○等人，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越南小吃部飲宴，疑似接受廠商招待，偵查結果雖認定其等未涉刑責，然仍有行政違失，而通報國防部政風室檢討議處。

(二)上開3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或辯稱不清楚是否為廠商招待、或辯稱未接受廠商招待等語，惟均坦承確實涉足有女陪侍的場所。

三、205廠違法違紀人員眾多，機關內部卻無人舉發，經查林龍基等6名涉案人員於108至109年違失行為期間之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顯示該廠案發當時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軍備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

綜上所述，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3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1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賴鼎銘

郭文東